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356553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364@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申請徵收貴市龜山區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61-9地號等59筆土地，合計面積1.10734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6A04H0198）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5日府地權字第1060241428號函及同年10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60253409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6年11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4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44-10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7年1月21日開工，108年8月20日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 葉俊榮

蘇 俊 林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張喬婷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25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44-1 至 144-19 皆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144-20、144-21：准予一併徵收。

（三）提案編號 144-22：不予受理。

（四）提案編號 144-23：不准予一併徵收。

（五）提案編號 144-24、144-25：准予撤銷徵收。

八、報告事項：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879-6 地號等 3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46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提案編號 144-10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申請徵收桃園市龜山區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61-9 地號等 59 筆土地，合計面積 1.10734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41428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同年 10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53409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536108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428763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為維護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後之區外排水及邊坡安全穩定，避免因上游開發導致下游地區發生災害，故區內公共工程與區外排水工程需一併規劃與施作；本案工程範圍之蝕溝用地於開發前、後均為台地逕流之必經路徑，為維護坡地與下游之安全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現況各水路流經之蝕溝用地予以徵收並加以維護管理，具有公益性。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本案排水工程非位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 A7 站區（第二期）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計畫範圍，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3 日桃環綜字第 1060090118 號函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用地勘選係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滯洪池規劃劃設，範圍自一期邊界起至各蝕溝下游銜接成渠道或匯入區域排水路位置止，現況土地已為水路或蝕溝使用，工程範圍確為區外排水銜接水路及邊坡安全工程需要，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且已無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將有助於日後維護及清理，並增進下游之安全，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